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郑州市公安局2025年度采购居住证卡片及制证耗材项目A包

项目编号：郑财竞谈-2025-6

采 购 方：郑州市公安局

供 货 方：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郑州市公安局2025年度采购居住证卡片及制证耗材项目项目A包成交结果，订立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、合同条款。
- 2、成交通知书。
- 3、成交单位响应文件。
- 4、谈判文件。
- 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包括货物(服务、软件)报价和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检测、验收合格、售后服务、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。金额为(大写)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(小写) 1320000.00元。
(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)

采购内容	品牌型号	单价	数量	总价(元)
居住证卡片	东港牌	6.60 元	200000 张	1320000.00

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（采购需求中的内容）

1、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、全新、正品，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。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由供货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

2、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。保修期内、期满后，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，实行全天候“1小时响应”的服务规范。一般情况下，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1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，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，4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3天。

3、免费质保期为1年。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：独立订单的故障（缺陷）率小于等于（ $\leq$ ）3%，供货方负责免费更换；独立订单的故障（缺陷）率大于（ $>$ ）3%，甲方有权将该批所生产的全部卡片退货，供货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4、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。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，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，提供备品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。

5、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、故障清除、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。

6、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（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）完全归采购方所有，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。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、文档、密码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。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、自检报告、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。

四、供货时间

接采购人通知起30日历天内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1、全部货物验收合格，财政拨款到位后，支付合同款项100%，大写：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：1320000.00元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，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。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，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，报批后进



行变更。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，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，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供货方承担。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，由供货方承担，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。

2、项目验收合格，财政拨款到位后，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。逾期支付合同款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、供货方必须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，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，由供货方负责。

4、项目如需追加采购，必须书面报采购方，经采购方同意，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，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。

5、如发现供货方违反谈判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，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6、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或同意，供货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，否则，供货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7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

七、调试和验收

(1) 履约验收主体：郑州市公安局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

(2) 履约验收时间：

初步验收：在供货完成当天组织供货方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

最终验收：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当天。

(3) 履约验收方式：

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的方式



(4) 履约验收程序:

①初步验收: 供货方在交付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书, 采购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当天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。

最终验收: 采购方对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, 供货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, 并协助采购方一起调试, 直到符合采购方要求, 采购方才做最终验收。

②验收结束后, 出具验收意见,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履约验收不合格的, 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。整改结束后, 由供货方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。若再次不通过验收, 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, 由供货方承担, 同时被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。

③档案保存。履约验收完成后, 采购方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, 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。

(5) 履约验收内容:

①供应商交货地点、货物数量、包装、质量、品牌规格型号、性能、外观以及配件等(如产品有墨迹、疤痕、疵点和斑点等瑕疵的; 产品之间的大小、色调及背景色不一致的, 乙方交货数量短缺) 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, 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, 包括合同标的的每一组成部分及其规定的技术、质量、标准等; 若采购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与约定不符(包括运输中的损坏、丢失, 均由供货方负责更换), 供货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, 所有因未达标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负责。

②为保证本项目后期保障, 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 是否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。

(6)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

满足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八、保密条款

1、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, 加强人员管理, 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, 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。

2、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，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。

3、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、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、拍照、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、传播、利用。

4、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。

5、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、泄露、毁损、灭失等事项，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，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采购方、供货方各执壹份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依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。

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：

采购方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20758

地 址：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

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供货方（盖章）：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

联系电话：0531-62333600

地 址：济南市山大北路 23 号

合同生效时间： 年 月 日